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357[2023]00951

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3027

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投标人	11
	三、招标	12
	四、投标	13
	五、开标	18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25
	十、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一、资格审查	26
	二、评标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8
	一、项目概况	48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50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90
	四、其他事项	98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10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357[2023]00951。
- 2、项目编号：[350201]D1-JF[GK]2023027。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按照最新节能产品政策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执行方式：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管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管道发

	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莲路 266 号

联系方法：蒋警官 0592-7628852

12、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

联系方法：0592-5990026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u>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246,36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246,36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	1 批	7,246,360.00	批	农、林、牧、渔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u>0</u>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u>0</u>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出现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b>招标文件的质疑</b></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1、收费标准：本项目定额收取服务费 76970 元。</p>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 的优惠。</p>

	<p>4、缴款账户：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 6001 0400 33344，财务联系人：罗小姐 0592-5990719。</p> <p>(2)其他：</p> <p>1、质疑补充说明：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0592-5990717，邮箱：fjjfzb@163.com。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还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采购人警保部资产处联系邮箱 xmsgajzfcgzcc@163.com、联系电话 0592-2262131。</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u>无。</u>的内容<b>修正为</b>下列内容：<u>无。</u>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b>增列</b>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b>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u>1</u>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b>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b>）；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档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

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

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

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

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 (3)、(4)、(5) 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

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

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管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管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

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1）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本；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

	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c.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d.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管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列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明细	描述
信用记录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管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管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p>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技术符合性

明细
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明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



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 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

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 采购包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F4 \times A4$ （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F4 \times 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30分。

a.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评标方法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0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人专车专线配送方案、货物质量保证方案、灾害天气保障方案等）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有提供上述内容的服务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项目需求，有配送保障措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1-2	1.00	根据投标人的 <b>米面类</b> 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

		<p>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3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食用油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4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蔬菜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5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肉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p>

		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 )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
1-6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冻品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7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水产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8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水果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p>

		<p>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9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禽蛋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10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豆制品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11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干货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p>

		<p>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12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调料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13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五谷杂粮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14	1.00	<p>根据投标人的<b>乳制品类</b>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完全满足的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1) 属于自产货物的, 同时提供①②: ①生产基地照片; ②以下二选一: 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 (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 (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 属于外购货物的, 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 (或供货商) 签订的采购合同 (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 和往来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 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a href="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a>) 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p>
1-15	3.00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冷冻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 注: 需同时提供①食品冷冻库布局图; ②冷冻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冷冻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冷冻库的使用权证明 (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 (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 (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 ) 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 (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6	3.00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冷藏库 (或保鲜库) 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 注: 需同时提供①冷藏库 (或保鲜库) 布局图; ②冷藏库 (或保鲜库) 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冷藏库 (或保鲜库) 内的监控画面; ④冷藏库 (或保鲜库) 的使用权证明 (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 (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 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 (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7	3.00	<p>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 注: 需同时提供①常温储藏库布局图; ②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 ③常温储藏库内的监控画面; ④常温储藏库的使用权证明 (以下二选一即可): a. 场地自购的, 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 (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p>

		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18	2.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化管理措施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平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上述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所有材料及书面承诺函得2分，否则不得分。
1-19	3.0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辆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车辆配有定位系统）的得3分。 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正副页和车辆图片页）和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次车辆定位系统截图；⑦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1-20	3.00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至少2辆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车辆配有定位系统）的得3分。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正副页和车辆图片页）和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②能够体现出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次车辆定位系统截图；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

		(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1-21	2.00	投标人具有微生物无菌检测室的得2分,检测室为自有的,须提供检测室产权证复印件、检测室现场照片;检测室为租赁的应提供检测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合同,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租赁发票、检测室现场照片;未完整提供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22	3.0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仪器(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水产组织检测仪、食用油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毒害化合物检测仪、食品黄曲霉素检测仪、食品亚硝酸盐检测仪、食品甲醛检测仪、水分测定仪、ATP荧光微生物检测仪、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共15项)的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一种检测仪的得0.2分,满分3分。注:需同时提供①食品检测室照片;②检测仪器照片;③检测仪器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检测仪器自购的,提供检测仪器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b.检测仪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23	1.00	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测人员进行评价,每具有1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0.5分,本项目满分1分。投标人需提供食品检测人员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人处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不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1-24	2.00	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食品检测人员除外)进行评价,日常服务人员人数满足5人(含5人)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再配置一组(5人及以上的)后备人员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服务人员的人员汇总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人处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不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1-25	3.00	根据投标人对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

		<p>(1)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由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蔬菜、肉类、禽蛋类、水产类）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每提供一类检测（检验）报告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本项目需配送的食材不定期抽样送检，承诺有明确具体时间且承担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的得 1 分。</p> <p>注：①蔬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敌敌畏、氟虫腈、治螟磷、毒死蜱；②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氯霉素、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③禽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恩诺沙星、土霉素；④水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本项满分 3 分，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26	2.00	<p>根据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食品仓储、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情况进行评价：</p> <p>(1) 根据投标人具备第三方食品仓储、运输车辆消杀证明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有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食品仓储、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1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次消杀施工单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次消杀服务委托单；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③消杀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承诺服务期内对储藏场地进行有害生物消杀，且明确消杀次数或时间（格式自拟）的得 1 分，未提供书面承诺的不得分。</p>
1-27	1.00	<p>投标人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得 1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得分。</p>
1-28	2.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进行评价：</p> <p>① 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有提供上述内容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1 分；</p> <p>② 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物流配送应急预案包含补货、换货流程、特殊时期货源不足时如何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的措施；</p>

		<p>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包含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不合格食品召回、退市制度，应急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中标人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可以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等，方案考虑完整，切合实际情况，预案及措施合理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29	2.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的档案，特殊情况的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专人专管，处理妥当，有定期检查有无遗漏的制度，对不同类型档案，管理条理清晰，记录信息完整的得 1 分；</p> <p>②在①的基础上，有提供上述日常服务记录表、特殊情况记录表的设计格式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1-30	2.0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退换货方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退换货方案、以及使用、生产加工后发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进行评价：</p> <p>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有提供上述内容的食品退换货方案处理方案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承诺退换货在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的得 2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31	2.00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加工、包装方案进行评价：</p> <p>（1）有提供具体的食材加工、包装方案的得 1 分；</p> <p>（2）在（1）的基础上，方案有配备相关设备，包括①蔬菜清洗机；②去皮机；③切菜机；④切肉机；⑤肉丝肉片机；⑥锯骨机；⑦禽类切块机；⑧气调包装机；⑨果蔬包装机等，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各设备实物照片及食材加工、包装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的证明：a. 食材加工、包装自购的，提供食材加工、包装购买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b. 食材加工、包装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前任一月份的租赁发票（租赁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提供完整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③商务项 (F3×A3) 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00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2	1.00	投标人具有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3	1.00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4	1.00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5	1.00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需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6	1.00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7	3.00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注：（1）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接的食材供应/食材配送（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项目业绩。（2）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2.00	为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书面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9	2.00	根据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材投“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进行评价：投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不得分，500 万元≤投保金额<1000 万元的得 0.5 分，1000 万元≤投保金额<1500 万元的得 1 分，

		1500 万元≤投保金额<2000 万元的得 1.5 分，投保金额≥2000 万元的得 2 分。注：①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相应的保险材料，将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等保险材料交由采购人备案审查；②投标人已投保的须提供参保情况、保单、发票复印件、银行转账交款凭证扫描件；未完整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10	2.00	投标人书面承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定点帮扶地区签订在其自有商超或平台销售推广当地农畜牧产品和特色民族手工艺品协议，提供书面承诺得 2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④加分项（F4×A4）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年度招标项目，中标人作为采购人的主副食品年度供应商，主要负责食材的供应、加工、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为米面类、食用油类、蔬菜类、肉类、冻品类、水产类、水果类、禽蛋类、豆制品类、干货类、调料类、五谷杂粮类、乳制品类、饮品等。

2、供应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投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的相关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本文件下所采购的所有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安全、健康、完整、不过期、不变质、不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4、投标人供应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下辖 15 个食堂，具体地点如下：

配送食堂单位名称	地址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莲路 266 号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莲路 269 号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新店中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刘五店浦南里 542 号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马巷中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巷东路 251 号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内厝中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村内厝 314 号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海防大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兴路 541 号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巡特警反恐大队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兴路 541-2 号
厦门市公安局新店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洪琳湖路 999 号
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巷西路 299 号
厦门市公安局内厝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上塘村内厝 389 号
厦门市公安局新圩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新晖一里 99 号



厦门市公安局香山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南路 7666 号
厦门市公安局金海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鸿翔西路 1888 号
厦门市公安局凤翔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琼头新南里 168 号
厦门市公安局大嶝派出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双沪西二里 110 号

注：合同履行期内，配送食堂单位以实际的供货单位及实际产生量为准，费用据实结算。

5、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蔬菜类	农、林、牧、渔
2	肉类	工业
3	冻品类	农、林、牧、渔
4	水产类	农、林、牧、渔
5	水果类	农、林、牧、渔
6	禽蛋类	农、林、牧、渔
7	豆制品	工业
8	米面	工业
9	食用油	工业
10	干货类	工业
11	调料类	工业
12	五谷杂粮类	工业
13	乳制品	工业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 7.2 条/b. 价格扣除的规则）

6、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享受优惠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货物中，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制造指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

外)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

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或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5、除“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外,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

6、对于集成产品的货物采购项目,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配件、辅材等材料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7、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食材大类要求

序号	品名	食材要求
1	蔬菜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粗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 每次供货的蔬菜，经采购人分拣后，对所有不合格的蔬菜将按退、换货处理。
2	肉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色泽正常，无注水，鲜肉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符合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排骨	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4	瘦肉	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5	带皮五花	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6	无皮五花	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7	统装肉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8	禽肉类	新鲜、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9	水产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 新鲜产品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 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10	干货类	色泽正常、无霉烂变质。
11	豆制品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需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10 小时。
12	调料类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13	杂粮类	新鲜，无变质。
14	食用油	一级、符合“GB”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15	禽蛋类	符合最新“G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破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16	水果类	新鲜、色泽正常、无异味，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17	乳制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在有效期内。

18	冻品类	保质期 12 个月(含)内的冻品, 要求提供在生产日期 4 个月内的产品; 保质期 18 个月(含)内的冻品, 在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产品; 保质期 24 个月(含)内的冻品, 在生产日期 8 个月内的产品;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	-----	--

## 2、食材细类要求

### 2.1 米面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大米 (非转基因)	质量等级为一级的大米: ①收割年限: 不得提供陈年米, 收割年限应为 2023 年之后; ②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 无霉味、无腐败、无异味; ③符合标准: GB1354-2009 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 ④产品具备 SC 认证。
2	面粉	外包装: 完好, 无破损。满足各种用途(蛋糕、水饺、包子等)感官 检验方法: 将面粉在黑纸上撒成一薄层, 注意观察有无色变、发霉、 出虫、结块及杂质等。测定气味时, 取少量样品于手掌上, 哈气致热, 应没有霉臭味、酸味、煤油味、苦味及其他异味。

### 2.2 食用油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1	食用植物调和油 (非转基因)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 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要求(包括技术要求、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其他要求), 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 染、无变质,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 密封性 良好, 5L/桶, 标明品名、品 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 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 内, 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 则按新标准执行。
2	食用油 (非转基因)	正规厂家生产, 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 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籽油、葵花籽油、大豆油、芝麻油、 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 优质原料, 油质 金黄透亮, 透明度高无杂质, 无异味, 天然健康, 营养成分搭配

		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标。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有关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执行。
--	--	--



## 2.3 蔬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	白花菜	斤	形态正常，肉质致密、新鲜，不带叶柄，经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洁白，无毛花、青花、紫花。	
2	西花菜	斤	形态正常，肉质松散、新鲜，不带叶柄，经基部削平，无腐烂、病虫害、机械伤撞擦伤；花椰菜花球微黄，无毛花、青花、紫花。	
3	小番茄	斤	清洗干净。色鲜、蒂头部分不带青色、无斑点、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撞擦伤。无发皱、无开裂现象。	
4	包菜	斤	1、外表完整、光滑、颜色浅绿、茎基部浅绿偏白，结球紧实、沉重。 2、菜绑整洁干净、根茎部平整。 3、无枯黄叶、病虫害伤洞、无泥土、开裂、明显机械损伤和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5	冬瓜	斤	<p>1、冬瓜表面洁净、色泽鲜亮、着色均匀、无破损、冬瓜手按结实、有冬瓜本身具有的毛刺、无腐烂、冻伤现象。</p> <p>2、瓜型端正，两端大小基本一致，呈圆柱形。</p> <p>3、肉质紧密无蓬松、肉厚、心室小。</p>	
6	红萝卜	斤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	
7	黄心土豆	斤	表皮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肉质微黄。	
8	西芹	斤	削去表皮除掉菜筋，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糠心、黄锈斑，直条不弯曲。	
9	长豆	斤	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豆荚新鲜幼嫩，均匀、不带泥土、杂质。色泽需淡绿色。净菜需去头尾。	
10	云南小瓜	斤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11	西红柿	斤	果形周正，成熟适度，酸甜适口，肉肥厚，无裂口、无虫咬，心室小者，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无发绿、无开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2	莴苣	斤	削外皮去头尾老根,根茎均匀、色鲜深绿、整齐,无黑褐斑、中空、梗筋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13	小红薯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根茎整体均匀,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14	白洋葱	斤	1、有正常辛辣味、肥大丰满充实。表面白色、光滑、头尾按压质地硬朗、呈高圆形、直径5~6cm。 2、去外膜、无茎叶、须根、无机械伤。 3、质地脆嫩、甜味重、辣味轻、纤维少、无烂心、霉变、抽苔。	
15	角椒	斤	色鲜、呈绿色、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16	红辣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擦伤。	
17	肉黄瓜	斤	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削外皮,无需去籽。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8	苦瓜	斤	长圆锥形和短圆锥形，多瘤皱。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	
19	长茄子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撞擦伤。	
20	红彩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21	菜胆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22	小土豆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肉质微黄。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	
23	小黄瓜	斤	形状、色泽一致，肉质青色，瓜条均匀，带瓜刺，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24	青蒜	斤	去老叶，茎基部削平，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25	海带丝	斤	叶宽厚、色浓绿或紫中微黄、无枯黄叶、无泥沙杂质，整洁干净、无霉变，且手感不粘。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26	青葱 (香葱)	斤	去老叶、黄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净菜需去根须、叶尖,清洗干净。	
27	杭椒	斤	果实羊角形,果顶渐尖,嫩椒深绿色,微辣,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果实整齐,无破裂,异形。	
28	四季豆	斤	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食荚类:豆荚新鲜幼嫩,均匀。籽粒饱满较均匀,不带泥土、杂质。净菜需去头尾、撕筋。	
29	丝瓜	斤	去蒂条,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肉质紧实,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30	蒜子	斤	去皮膜、蒂头,颗粒完整、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杂质,无明显机械伤,表面不发粘,无异味,没发芽。	
31	大白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无黑色斑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32	白玉菇	斤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33	杏鲍菇	斤	菇体具有杏仁香味，肉质肥厚，菌柄组织致密、结实、乳白，保龄球形和棍棒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物、无异味。	
34	长叶芥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35	娃娃菜	斤	肉质鲜嫩，外叶微绿色，其叶球合抱，球叶有浅黄色，株型较小，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6	红尖椒	斤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无破裂，异形、发皱现象。	
37	茭白笋	斤	茭白柔嫩水灵，肉质洁白，纤维少，体形短粗，嫩茎肥大，外观白净整洁，没有黑色心点，带甜味者为最好；质量差的茭白质地较老，外表有少许红色，茭白肉中有黑点。因此，应挑选个儿短粗、茭白肉无黑色心点的为佳。削皮去老根。	
38	鲜甜碗豆	斤	豆荚新鲜幼嫩，形态完整，其肉厚多汁、香甜清脆、口感细嫩，成熟度适中，无病虫害斑。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表皮无发白现象。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39	青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40	干葱头	斤	剥去表皮干膜、根须，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无泡水。	
41	广东油菜心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42	生姜	斤	表面黄褐色或灰棕色，有环节，分枝顶端有茎痕或芽。质脆，易折断，断面浅黄色，内皮层环纹明显，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发芽。皮不能变绿色。净菜需去皮。	
43	佛手瓜	斤	削外皮去瓜蒂及壳壁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	
44	铁棍山药	斤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45	红心地瓜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纤维细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46	芦笋	斤	包蕾无窜长现象低纤维，无病虫害斑，无明显机械伤、撞擦伤。肥短形、去老皮和无法食用部分。	
47	黄彩椒	斤	色鲜、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整齐，无烂果、异形、异味、病虫害和明显机械损伤。	
48	蒜苔	斤	净菜需去除蒜花及尾部白色老梗，可食部分质地脆嫩、色泽一致呈翠绿色，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黄锈斑。	
49	蟹味菇	斤	菇体洁白如玉，晶莹剔透；质地细腻，菇体脆嫩鲜滑，质韧而脆，致密；菌柄中生，圆柱形，无带泥菇、霉变菇、无异味、无异物。	
50	包心芥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51	南瓜	斤	果实长筒形，末端膨大，内有种子腔。果肉粗糙，肉质较粉、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明显机械伤。	
52	西生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53	茶树菇	斤	表面平滑，初暗红褐色，有浅皱纹，菌肉（除表面和菌柄基部之外）白色，中实。环白色，膜质，上位着生。菌柄中实，无异物、无异味。	
54	西兰花	斤	西兰花/青花菜无托叶经基部，花球青绿色、无紫花、无黄花边，无枯蕾现象。	
55	大葱	斤	根白色，弦线状，质地脆嫩，甘芳可口，很少辛辣。去除葱叶清洗干净。	
56	紫皮洋葱	斤	净菜需去头尾、削皮。可食部分质地嫩、中心不可另结葱瓣，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明显机械损伤。	
57	本地生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	
58	小黄瓜	斤	表皮柔嫩、光滑、色泽均匀、口感脆嫩、瓜味浓郁。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59	鲜蘑菇	斤	圆正、白色、无鳞片，菌盖厚、不易开伞，菌柄中粗较直短，组织结实，菌柄上有半膜状菌环，孢子银褐色。无异物、无异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60	手指萝卜	斤	表皮光滑，皮、肉、芯呈鲜红色。并且芯非常细，肉质细嫩，口感香嫩，口感脆嫩香甜。挑选细小型，颜色呈紫红色的胡萝卜，无斑点，无断裂，不带泥土，无畸形瓜、病虫害瓜、烂瓜，无撞伤、擦伤。	
61	菠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62	荷兰豆	斤	荚果肿胀，长椭圆形，顶端斜急尖，背部近于伸直，内侧有坚硬纸质的内皮；种子8-10颗，圆形，青绿色，净菜去头尾两侧菜筋。无发白现象。	
63	紫地瓜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皮不能变绿色、无发芽现象。口感软糯、纤维细腻。	
64	芫荽/香菜	斤	小叶片，香味浓，颜色翠绿，鲜嫩无干叶、病虫害斑，不带泥沙。净菜需去根须、清洗干净。	
65	广东芥蓝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66	紫甘蓝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67	韭黄	斤	去老叶,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68	韭菜花	斤	可食部分质地嫩、不带泥沙杂质,表皮无病虫害斑、黄锈斑,具有固有的香味。去除老粗梗。	
69	绿豆芽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	
70	芋头	斤	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无发芽现象,肉质白、松软,去头尾削皮,清洗干净。	
71	白萝卜	斤	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净菜需去头尾、削皮。	
72	黄秋葵	斤	呈圆锥形,形如羊角,嫩果为淡绿色,表面无黑斑、黑点。荚果细腻。	
73	金针菇	斤	去头尾老根,、整齐,无黑褐斑、无异物、无异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74	小米椒	斤	果实坚实，肉厚质细而脆嫩；无虫眼，无黑的和腐烂的；大红色，果面有光泽，美观，果实整齐，无破裂。	
75	甜玉米	斤	质地嫩、颗粒饱满，不带泥沙杂质，无病虫害斑。	
76	豆苗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损伤和腐烂等现象。	
77	奶白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结球紧实；去外叶，新鲜，小颗。	
78	山药	斤	表皮颜色略深，根茎有铁红色斑痕，肉质较硬，粉性足，其断面细腻，呈白色或略显牙黄色，黏液少。	
79	黑木耳	斤	去头，无附泥、异物，外观色彩褐色，亮丽透明，口感细嫩酥脆，润滑爽口。	
80	红苋菜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损伤和虫、咬伤害、保鲜剂；腐烂等现象。	
81	凤尾菇	斤	菇体灰褐色，单生，菌种特有清香味，无酸、臭、霉等异味，无异物、无异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82	鲜草菇	斤	鸡卵形或荔枝形,外为灰褐色,肉质白色,无异味,无带泥菇、无异味、无异味。	
83	白木耳	斤	米黄色,朵大体松,有光泽,肉质较厚带有弹性,无酸、臭、异味。	
84	绿竹笋	斤	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泥土。	
85	黄豆芽	斤	芽身挺直稍细,芽脚脆嫩、呈光泽白,豆粒正常。	

## 2.4 冻品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参考图片
1	光鸡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2	光鸭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全净膛，表皮完整洁净。	
3	鸡腿 小腿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4	鸡腿 大腿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5	鸡边 腿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表皮完整洁净。	
6	鸡碎 肉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要求	参考图片
7	鸡中翅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8	鸭腿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9	鸭边腿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无注水。	
10	烤肠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1	无骨鸡柳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2	鸡排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13	鱼排	斤	符合 GB16869-2005 标准。干冻，完整洁净。	


## 2.5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	前腿肉 (带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洁净，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2	前腿肉 (去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3	五花肉 (带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4	五花肉 (去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肥瘦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5	后腿肉 (带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6	后腿肉 (去皮)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膘厚不超过 1.5cm，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无注水。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7	大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规格按发标方使用规格提供。	
8	小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颈骨。	
9	肋排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10	肉丝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1	肉片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2	牛柳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3	牛腩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4	牛腱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5	牛腿肉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	
16	牛肋条	斤	符合 GB2707-2016 标准。色泽正常，无肥膘，无异味，无注水。	

## 2.6 水产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	黑鱼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养殖、鱼肚发白、身形短、圆润。</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2	鲶鱼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肚子不大、身形小、颜色牙黄或青灰。</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3	桂鱼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鳞片少大、体形较小。</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4	鲫鱼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呈流线型、体侧扁而高、体不厚腹部较平、背面灰黑色、腹面银灰色、各鳍条灰白色、个头小。</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5	鲈鱼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圆润、背面青灰色、重量轻、腹部白色、鱼腹扁平、肉为蒜瓣形。</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6	花鲢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银白、各鳍灰白色、体侧扁，头较大、个头小、鱼腹不肥厚。</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7	白鲢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形侧扁、稍高、呈纺锤形、背部青灰色、两侧及腹部白色、各鳍色灰白、肉质鲜嫩、重量较轻。</p> <p>产品洁净度：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8	虾类	斤	<p>产品外观（颜色、大小、形状、整齐度及结构等等）：体型粗圆筒状、背腹稍平扁、虾钳小、虾尾不厚实、腹部较细。</p> <p>产品洁净度（包括农产品清洁程度和净菜百分率）：洁净度高。</p> <p>产品鲜活度：新鲜度高。</p> <p>产品安全卫生质量：达标。</p>	

## 2.7 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	----	----	------	------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	圣女果	斤	果实直径约1~3厘米,颜色鲜艳,果面光滑,大小均匀,无腐烂,自然保存可存放一周以上。	
2	红富士	斤	颜色浅红、淡黄色为底,有光泽,果形扁圆、个大、呈橘形,手感结实、饱满。	
3	菠萝	斤	外形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常味或滋味。果身坚实,无潮湿溢汁、溢胶;无霜害,无日烧,无腐烂,无药害及其它伤害。	
4	哈密瓜	斤	外皮呈长椭圆形,呈浅绿色至黄色,结实,果把新鲜,网纹稠密者为上品,无裂痕,无压伤,果实脆甜。	
5	香蕉	斤	中间颜色黄色、两端青绿色或全部黄色且有梅花点有光亮,果形长而弯曲、月牙形,菱角不明显、果身圆满,有弹性。	
6	火龙果	斤	白色肉质新鲜甜美有光泽,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7	油桃	斤	颜色黄底泛红或橙黄、有光泽，大小均匀，形状如小桃，果体较硬或微软，无压伤。	
8	水晶梨	斤	颜色浅黄白，表皮光滑、有细小果点，果体饱满微软、有晶莹之感，果形整齐均匀、无挤压痕、无机械伤。	
9	西瓜	斤	外观为长椭圆形，绿底条纹清晰，植株长势稳健，果皮厚 0.4-0.5 厘米，瓢色鲜红肉质脆嫩爽口，中心糖度 12.5 以上，单瓜约重 4.0 斤，保鲜时间长，商品性好。	
10	芒果	斤	核果大，长 5-10 厘米，宽 3-4.5 厘米，成熟时黄色，中果皮肉质，肥厚，鲜黄色，味甜，果核坚硬。	
11	猕猴桃	斤	平均单果重 70—100 克，果体长圆柱形，果肉呈翠绿色，具有果肉细嫩，肉质多浆，果汁丰富，清甜爽口，酸甜适中。	
12	红提	斤	果实呈鲜红色，果粉全或深红色，果面"四无一净"，即无农药残留、无病虫害、无烂果和无机械伤痕，果面洁净的标准；硬脆、味甜爽口，没有异味。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3	草莓	斤	果实整齐美观、长圆锥形，色鲜红，有光泽，果实硬度大，果肉橘红色，味酸甜，有香味。	
14	橙子	斤	凹点均匀，油胞大，皮厚 2-4 毫米，淡红色，较易剥离，瓢囊 9-11 瓣，囊壁厚而韧，果肉淡黄白色。	
15	番石榴	斤	直径 6-8 厘米；肉质细嫩、清脆香甜、爽口舒心。	
16	蓝莓	斤	果实大、淡蓝色，果粉厚，肉质硬，果蒂痕干，具清淡芳香，风味佳，酸甜适中。	
17	山竹	斤	蒂绿、果软；果肉直径约为 4-6 厘米，由 4-8 瓣组成。	
18	石榴	斤	多室、多子；外种皮肉质，呈鲜红、淡红或白色，籽粒饱满，多汁，甜而带酸。	
19	李子	斤	直径 3.5-5 厘米；饱满圆润，玲珑剔透，形态美艳，口味甘甜。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20	杨梅	斤	外果皮肉质，多汁液，味酸甜。	

## 2.8 禽蛋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	松花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无铅、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2	鸽子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3	咸鸭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4	鹌鹑蛋	斤	蛋壳清洁，无破裂，蛋型正常，表面无异味、污染。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	
5	白皮鸡蛋	斤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晰。	
6	红皮鸡蛋	斤	外观：表面干净无家禽粪便，无破损，蛋壳表面光滑，无坏蛋异味。声音：贴蛋壳有瓦碴声；空头蛋有空洞声；裂纹蛋有“啪啪”声。闻气味：没有坏蛋、腐败气味。颜色：双手握蛋如筒形，对着日光或灯光透视，好蛋呈微红色、半透明、蛋黄轮廓晰。	

## 2.9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1	水豆腐	块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2	老豆腐	块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3	嫩豆腐	块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4	豆干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标准	参考图片
5	豆泡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6	千张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7	厚豆干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8	炸豆皮	斤	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9	日本豆腐	条	新鲜，干净、无灰尘，无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包装完好无损，附有生产厂名及地址，净含量，生产日期，配料表，保存条件，保质期，食用方法，检验合格证明。	

注：

(1) 中标人必须每个月提供一份详细的菜品清单供采购人确认，该清单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对于新菜品须同时提供样品。

(2) 以上清单货物为主要供应菜品，但不仅限于以上品类。可能还会涉及其他商品供应，无法一一列出，未列出商品，价格折扣按本次采购结果执行。

### 3、食材要求

3.1 配送食材要求：所有食材指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食材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确保质量可靠、安全质优，达到“绿色、清洁、健康”的要求。所有食材来源清晰，能够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来源应当是受到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

3.3 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3.4 所供肉类必须经卫生检验部门检疫，盖有卫生检验部门的蓝色图形检验印章，做到肉色新鲜、无腐败变质现象；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所提供的食品均为非转基因食品；不应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微生物毒素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投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能提供相关的报告；并做好 24 小时实物留样。

3.5 除冻品类外，投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的产品。

3.6 投标人须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入市必登平台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并承诺中标后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

3.7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肉类产品均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 4、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水产品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验证明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蔬菜、禽蛋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5、供货、配送要求

5.1 配送时间要求：采购人于每日 20 时前以电话或微信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的采购清单，清单内容含采购标的、单位、数量及有关特别说明或要求。中标人必须于每日上午 6：30 至 7:30 将全部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送达，应第一时间主动与采购人联系，说明原因。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明调整供货时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5.2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食材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退换货需在 1 个小时内配送，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采购人遇特殊任务要求时，在厦门地区范围内，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将主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不得延误。如需应急补货、退换货，应在 6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4 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对各伙食单位提出的零星配送请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5.5 采购人对每日配送的主副食品数(质)量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翔安分局食堂粮油、副食品、日用品等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

5.6 配送包装要求：食材的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运输过程中需以薄膜覆盖或塑料袋包装，保证食材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容器每日回收后必须消毒。

5.7 送运输要求：投标人需配备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车、冷藏车），并保证其冷藏车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运输车辆应符合卫生标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确保干净卫生、无异物、无污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



污染；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类、水产品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应使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对其他有温度要求的食品，配送过程应按要求采取相应的温控措施。

## 6、服务要求

### 6.1 场所及设备、工具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饲养基地、定点屠宰基地（厂）、水产养殖基地等满足供货要求的场所，若无具备以上条件的，投标人须通过正规途径采购。

(2)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具有蔬菜、肉类、水产等货物分拣及加工场地。加工场所的保鲜区、分拣区、加工区等功能区域配备完整。食品加工场所内配备相关设备，如：切肉机、切菜机、毛刷去皮机等。

(3) 投标人应具备食材贮藏场所：自有或租赁冷冻库、**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常温储藏库。

(4) 投标人应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常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5) 投标人应具备微生物无菌检测室（可以为自有或者租赁）、**配备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病害肉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水产组织检测仪、食用油检测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食品毒害化合物检测仪、食品黄曲霉素检测仪、食品亚硝酸盐检测仪、食品甲醛检测仪、水分测定仪、ATP 荧光微生物检测仪、多功能检测仪等检测仪器及检测人员。**

(6)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租赁或合作的具备净菜处理的相关设备、车间和人员，流水线作业。

(7)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冷藏车。

(8) 投标人食材存储场所内应装有实时监控，并至少保存一个月的影音资料；所有配送车辆均应装有实时监控，并至少保存两个星期的影音资料。

(9) 投标人对食材开展不定期抽样送检。

(10) 投标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食品仓储、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

(11) 须具备将每日配送食物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入市必登平台），并承诺无偿为本项目录入一品一码。

(1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针对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及食品质量问题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等）

(13) 投标人须针对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服务记录的档案，特殊情况的记录、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方案。

(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退换货方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食材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退换货方案、以及使用、生产加工后发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材加工、包装方案。

6.2 自 2020 年以来，投标人在经营期间未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件。

6.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订单情况、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送货，并根据采购人需要，能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6.4 中标人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 5 到 10 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

6.5 如果由于食材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应在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6 投标人中标后应为其配送的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办理凭证。

## 7、人员要求

7.1 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投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为保障本项目的实施，需为本项目配备服务人员至少 5 人。服务人员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

7.2 根据采购人食堂的实际情况，投标人需成立不少于 3 人的采购小组，配备固定的项目联系人，不得随意变更，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3 投标人拟配送点中所有从业人员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持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建立每日晨检制度。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

上岗。

7.4 如需更换配送人员，须事先将拟更换人员详细资料报送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7.5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食品检测，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1 人，须提供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 8、基准价标准的确定

8.1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质量可靠、安全质优的“绿色、清洁、健康”的禽肉、水产、蔬菜、调料等主副食品，每周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下周各类主副食品的品种、价格、供应等情况的预期参考数据，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食堂粮油、副食品、日用品等采购计划

8.2 基准价确定时间：每月 10 日、25 日为采购人同中标人确定基准价的日期。每月 10 日确定的基准价为当月 16 日-当月最后一日，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统一的基准价执行标准；每月 25 日确定的基准价为下个月 1 日-15 日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统一的基准价执行标准。

8.3 商品报价清单的提供：中标人须提前进行市场走访，并于每月 10 日、2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品种下一期的商品报价清单，清单内须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主副食品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主副食品采购计划。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采购人在每月 10 日、25 日当天内确定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

8.4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基准价格确定方式优先按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便民专栏-今日民生模块（<http://dpc.xm.gov.cn/bmzl/jrms/ly/>）和福建省发改委网站（<http://fgw.fujian.gov.cn/ztlz/fjswjj/>）-价格管理-市场价格行情-厦门板块发布的价格为依据，以上两处没有发布的品类由采购人从沃尔玛、大润发、永辉、家乐福、新华都、华润、夏商民兴、麦德龙、元初等中大型超市中选择 1 家通知中标方提供全品类价格。确定下一期执行的基准价清单，基准价询价地址及方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8.5 如遇价格调查未能获得价格信息的情况，则由双方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基准价。

8.6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8.7 中标人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

8.8 接采购人通知后，中标人提供指定超市的全品类价格(需有图片为证)，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超市价格虚假(例如：以优质品的价格作为普通品的价格)等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主副食品配送价格的或主副食品的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第一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5%；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10%；第三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8.9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则视同接受以上基准价的确定规则条款。需完整提供接受本项《基准价标准的确定》的书面承诺。

## 9、质量监督考核

9.1 由采购人各收货单位分别独立在每个主副食品供应日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

9.2 考核方式采用综合评价进行。考核标准见《食材供应考核标准》(暂定，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对考核标准作出调整的权利)，由采购人进行考核。

9.3 采购人不定期对主副食品配送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中标人满意度进行测评，测评结果累计2次不达标中标人将被淘汰(15个配送点每月测评超过8个(含)不满意视为不达标)。

## 10、食材供应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子项	扣分标准	主副食品类别及考核扣分分值												
			米面	食用油	蔬菜类	肉类	冻品	水产	水果	禽蛋	豆制品	干货	调味料	饮品	五谷杂粮
第1、2、3项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多个类别均出现配送或退换货问题的，正常配送和退换货分别扣分，但同一项考核项目同一送货批次的产品只扣一次分。															
1. 正常配送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geq 30$ 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geq 60$ 分钟	5分													

	钟送达																	
2. 退换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geq$ 30分钟送达	3分																
	超出约定时间 $\geq$ 60分钟送达	5分																
3、应急补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 $\geq$ 60分钟送达	3分																
<p>第4项及以下的考核扣分分值说明：同一类别食品多个品种均出现同一问题的，扣分值累加计算。</p>																		
产品品质 (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5分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5分																
	肉类或水产严重带冰	3分																
	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5分																
	存在变质情形	5分																
	蔬菜枯萎或	3分																

	菜叶严重破 损													
	存在色变或 结块或杂质 情形	5分												
	品牌“三无” 情形	10分												
	产品假冒或 伪劣等情形	10分												
5. 货物包 装检查	未分类包装	1分												
	包装明显破 损	1分												
	标识不完整 或标示内容 无法判别	1分												
6. 送货质 量	存在以次充 好情形	3分												
7. 送货数 量、重量 准确度	存在数量短 缺或重量缺 斤少两现象 情形	3分												
8. 送货品 种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 存在品种偏 差	2分												
9. 送货规 格准确度	货品与订单 存在规格偏 差	2分												
10. 送货 品牌准确	货品与订单 存在品牌偏	2分												

度	差													
11. 配送 车辆	非投标承诺 的配送车辆 进行送货	5分												
12. 保质 期或食品 安全检查	剩余保质期 不满足合同 约定要求	3分												
	产品过期	5分												
	肉类未经卫 生检疫部门 检验	5分												
	蔬菜农药残 留过高或不 符合食品卫 生安全标准	10分												
13. 台账 登记	记录不完 整，分类不 清晰，单价、 数量、总价 填写不清楚	2分												
	食材结算名 称与各大商 场名称不一 致	2分												
14. 服务 配合度	未经允许擅 自换货	3分												
	配送员态度 恶劣	3分												
	对货物验收	3分												

	工作不配合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5分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5分												
	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10分												
	配合采购人落实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30分												
考核扣分小计														
总考核扣分														
考核日期			被考核单位（中标人）											
考核部门			考核人姓名											

说明：

10.1 原则上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配送食堂单位进行主副食品供应。由采购人各收货单位分别独立在每个主副食品供应日对中标人的供应货物质量和服务质量开展监督及考核。

10.2 采购人每项每次扣分最小单位为1分。

10.3 结算时间：采购人与中标人解除合同的当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电话或微信或短信通知为准。

10.4 上述表格中的扣分以累加的形式计算，恢复配送服务后采购人仍按上述考核标准继续考核，原累计的考核分值不予清零：

考核情形	考核措施
------	------



总考核扣分 $\geq$ 5分	每扣5分记录供应商1次不良记录
总考核扣分 $\geq$ 29分	每扣5分记录供应商1次不良记录
总考核扣分 $\geq$ 30分或不良记录达6次(含6次)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5 中标人拒绝在《食材供应考核标准》、《投票表决表》签字的，视为中标人认同考核结果。

食材供应考核标准投票表决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投票表决情况	备注
1	是否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腐烂或发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存在腐烂或发霉	
2	是否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异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异味	
3	是否存在变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变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变质	
4	是否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	
5	新鲜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新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新鲜	
群众签字：		群众联系电话：	
送货人签字：		考核人签字：	
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 11、技术响应要求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投标货物的品牌、制造商等信息，并在报价部分明确各项货物的报价。

11.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1.3 投标人除根据本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技术响应及佐证材料外，还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1.4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项评分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方案，如供货方案、配送服务方案、

应急处置预案、食品退换货方案处理方案等。

11.5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和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设备、货源保障情况、承诺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1.6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1.7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检验（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报告佐证（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CMA 或 CNAS）。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1.8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1.9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1.10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11.11 投标人应有定点帮扶县市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经验，并承诺中标后协助采购人做好定点帮扶县市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建立协作机制。

11.12 中标人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务保密，签订保密协议。

11.13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遵守廉洁规定，签订廉洁责任书。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通过验收后

4		履约验收方式	<p>1、期次 1，说明：按批次供货，货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专门人员根据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考核办法进行验收。</p> <p>2、期次 2，说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p>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前四个月为 8.4%/月，往后每月 8.3%，均为按月据实结算，提交结算单及等额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其他	<p>1、说明：因系统格式固化问题，本表格序号 6 合同支付方式内容以下述内容为准；</p> <p>2、合同支付方式：</p>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按自然月定期进行账款核对(由各食堂分别对账结算)。前四个月为 8.4%/月，往后每月 8.3%，均为按月据实结算，提交结算单及等额发票，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原则上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p> <p>2、中标人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p>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 12、商务响应要求

12.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质量管理体系、可追溯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相应的认证证书，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2.2 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12.3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食材供应/食材配送（不包含食堂经营和配餐服务项目）项目业绩，并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12.4 为贯彻落实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投标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予以加分。

12.5 各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供货有效期内的食材投“食品安全责任险”。

12.6 投标人书面承诺能够协作采购人精准定点帮扶县市乡村振兴农产品采购，并建立协作机制。

## 13、报价要求

13.1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13.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3 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退换货及送货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该费用。

13.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方单位的特殊性，不得就服务地点特殊性问题提出补偿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13.6 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实现折扣系数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例如折扣系数为 90%，则报价金额为预算总价\*90%=投标价。以上报价不是供应期限的结算金额，仅为计算折扣的依据，以上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评审价格。

13.7 该中标折扣，将作为签署合同时的计价依据。

(1) 所投折扣=所投总价/预算总价\*100%。

(2) 结算价=配送数量\*基准价\*中标折扣按实结算。

(3) 折扣不得超过 100%，折扣超过 100%的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人的折扣系数实时结算。

13.8 投标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能查验。

13.9 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附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0 同时采购人将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6 号）规定，预留 10%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因素。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若上级部门颁布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政策规定执行，中标人应无条件遵守并执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此风险。

## 14、验收方式

14.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4.2 验收时间、地点：中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货到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专门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中标人不得随意放置货物后离去。

14.3 每次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提供少量封样商品。

14.4 验收程序：

14.4.1 核对单据：采购人指定的验收人员与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14.4.2 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食材，做退货处理或要求更换食材，具体由采购人现场决定；

14.4.3 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食材，做退货处理或要求更换食材，具体由采购人现场决定；

14.4.4 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食材，做退货处理或要求更换食材，具体由采购人现场决定；

14.4.5 干货、调味品、粮油副食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货物的型号、规格、制造商，并且数量、质量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及订单中提出的要求。

14.4.6 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在 60 分钟内补齐；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食材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14.4.7 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食材未达到采购人的需求（包括品类、重量等），采购人有权拒收，或要求中标人按实际需求在规定时间内补齐；

14.5 对于采购人验收过程中所指出的问题，中标人应当立即纠正或调换，不得无故不予调换，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14.6 经采购人检查发现中标人供应的主副食品有以下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或更换订单所要求的规格菜品：

- (1) 中标人提供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
- (2) 中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缺斤少两或规格大小不符）
- (3) 中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
- (4) 其他采购人现场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问题。

14.7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4.8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4.9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4.10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15、合同签订要求

15.1 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中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重点是行政处罚信息），发现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当核实确认，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情形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监督检查。复核情况随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15.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或不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索赔及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15.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如：《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不得有异议，需

提供书面承诺。

## 16、违约责任

16.1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第二次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第三次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16.2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中标人1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2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5%；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的10%；1个月内累计次数达5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注：食堂食材是否合格及新鲜由随机抽取的菜市场无关人员评判)。

16.3 中标人配送的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投标人的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16.4 中标人日常供货前，应认真检查食材质量，尽量避免出现退换货情形。每月退换货次数不得超过3次，否则，采购人将函告中标人限期改正，经3次函告，仍然出现退换货次数超过3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1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投标人供货商品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者；
- (2) 发生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对投标造成实质影响的；
- (4)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且无法合理解释累计3次；
- (5) 投标人被禁止开展经营活动的；

(6) 中标人在《食材供应考核标准》中存在扣分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当天货款直接按1000元/分的罚金进行扣除，当天货款金额不够扣除的，则从当月或下次货款或往后货款中扣除罚金。

- (7)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仍未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办理凭证；

(8) 投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的。

16.6 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及时（中标人在接到通知 60 分钟内（含退换货时间），具体通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提供采购人所需食材或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当日订单，中标人须以 36 元/人的标准按照实际用餐人数向采购人作出补偿，采购人有权在待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6.7 采购人保留补充约定或者制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关于违约责任内容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权利，投标人进行投标时即为确认并接受采购人的此项权利，并承诺遵照执行。

16.8 如果中标人给采购人或采购人人员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扣款金额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对于上述采购人可扣的款项或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向中标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对于被扣除的款项，中标人仍应开具正式票据。

## 17、格式补充

### 1、《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补充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的【(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全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 填写中型企业或 小型企业或微型 企业）
1	蔬菜类	农、林、牧、渔					
2	肉类	农、林、牧、渔					
3	冻品类	农、林、牧、渔					
4	水产类	农、林、牧、渔					
5	水果类	农、林、牧、渔					



6	禽蛋类	农、林、牧、渔					
7	豆制品	工业					
8	米面	工业					
9	食用油	工业					
10	干货类	工业					
11	调料类	工业					
12	五谷杂粮类	工业					
13	乳制品	工业					
本表中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本表中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货物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

2、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的货物名称相对应。

3、“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行业的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 承诺函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

我司承诺，中标后，所供食材由中小企业制造的部分占比不少于\_\_\_\_\_%，其中，由小微企业制造的部分占比不少于\_\_\_\_\_%。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2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3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材料，若属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后，不需要提供此类投标材料。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查询网址或查询方式的有效性和真实性负责。

2.4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投标保证金（允许投标人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

2.5 若本项目需要投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数额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缴交方式不限）。采购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

2.6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需求标准执行。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1）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建议在投标人投标人CA证书上粘贴企业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开标地点。

（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

（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

（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使用CA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CA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5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等事项。

（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8 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的管道：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

务平台：<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9 关于明确串标情节及后果的预警提示，供 应商应明确知晓相应行为及后果

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 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 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 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 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 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 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 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六）供 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 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供 应商恶意串通需承担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 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③《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

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省直各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特点，现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电子化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上述情形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响应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1 月 12 日

④ 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将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次月十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前统一上缴国库；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恶意串通、视为串通的情形作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证明。

若本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描述的内容与上述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要求为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 开标一览表
-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影本；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列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 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2. 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 (大写金额)：。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三、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	*-1					
	...					
备注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_____；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品牌/型号）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